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罚〔2025〕5-01号

当事人名称： 昆明昊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美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世博路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16日和2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09月25日接市民举报，昆明昊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违规出具虚假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报告单，2024年10月11日、16日和29日,昆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合昆明市盘龙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昆明昊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运营，各项设施设备正在运行，你公司正在开展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验业务。

根据举报情况，现场查看了你公司环保检测线电脑操作间，你公司配备有OBD检查设备两台，你公司设置的两条排放检测线OBD检查设备，OBD诊断仪通过数据线连接被检测车辆，OBD诊断仪再通过蓝牙方式连接OBD主机进行数据传输和通信，执法人员现场调阅了你公司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0月10日之间出具的昆明市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测)报告，通过抽查发现，2024年09月24日你公司对云AU056N车辆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验报告单首检和第一次复检OBD检查发动机控制单元CAL ID和CVN数据不一致的情况。首检报告单编号为：530103832409241138370019，第一次复检报告编号为：530103832409241545180033，两次报告单OBD检查结果均为合格。经查阅，车牌号码为云AU056N的车辆基本信息：车牌颜色：蓝牌，车辆型号：DN7156L4S，品牌：东南，发动机号码：SGC9937，发动机型号：4A91，额定转速：6000，燃料类型：汽油，驱动方式为：前驱，车辆生产企业：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车辆出厂日2013年9月4日，检测方法：稳态工况法，初次登记日期：2013年9月26日，有OBD，环检1线首检OBD诊断仪生产企业为深圳市正科环宇科技有限公司，OBD诊断仪型号为T700，环检2线第1次复检OBD诊断仪生产企业为北京金奔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OBD诊断仪型号为BMVF715。

执法人员通过2024年10月16日对云AU056N车辆召回进一步复核比对，经比对，你公司2024年09月24日对云AU056N的车辆OBD检查发动机控制单元CAL ID数据与该车辆实际数据不一致，你公司2024年9月24日两次出具的排放检验报告单OBD检查发动机控制单元CAL ID为（RY6BA9DD1SM6G6KC和RA0017S8PS76IAK6），该车OBD检查发动机控制单元编码实际编码为F01R00D197SEM，你公司对云AU056N车辆出具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数据不具有真实性和准确性。

2024年9月29日执法人员现场调阅了你公司对车牌号为云AU056N汽油车车辆OBD检查过程信息数据历史视频录像资料，经调阅视频录像资料发现，你公司对云AU056N的汽油车车辆OBD检查操作异常，当OBD检查信息数据显示不合格的结论后，你公司检验员（引车员）到该车内进行了一番操作后，重新进行OBD检查就合格了，从不合格到合格几分钟时间内，该车辆未离开过检测线，未进行过相关维修等，经调查及负责人陈述，当OBD检查不合格后，操作人员上车使用发动机故障检测仪消除故障码，消除故障码后OBD检查数据就合格了，导致发动机控制单元数据编码就发生了变化，出现两次不一样的异常情况。通过进一步的调查发现，你公司对检验车辆OBD检查不合格，使用OBD作弊器设备后到达OBD检查信息数据合格，违规出具排放检验合格报告的车辆有两张，分别是“云AU056N”和“云AU735J”。

执法人员现场对你公司检测的汽油车辆（云AU056N和云AU735J）机动车检验（测）过程历史视频进行拍照、录像取证。经查阅你公司机动车检验收费情况，汽油车每辆环检收费为70元。你公司对云AU056N和云AU735J的汽油车辆采用稳态工况法进行排放检验的过程中，OBD检查不合格，依据《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第8.2.3规定“2011年7月1日以后生产的轻型汽车，以及2013年7月1日以后生产的重型汽车，如果OBD检查不合格时，也判定排放检验结果不合格。”，但你公司通过更换OBD检查作弊装置后出具了合格的排放检验报告，即你公司存在违规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经昆明市盘龙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进一步调查取证，你公司违规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调查询问笔录》；

3.《现场照片证据》；

4.《现场检查证据（书证）提取清单》；

你公司违规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之规定，依法对你公司没收违法所得并进行行政处罚。你公司违规出具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虚假合格检验报告2份，每辆车污染物排放检验收费为70元，违法所得收入为：2\*70=140元，没收违法所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元整（￥140.00）；参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 年版）**的自由裁量权处罚计算方式，结合裁量因素、裁量因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裁量系数及裁量等级计算（违法事实为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车辆5辆以下，裁量等级为1；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为1次，裁量等级为1；区域影响为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为1；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为积极配合，裁量等级为-2；经济承受度为小型企事业单位，裁量等级为-1，所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为盘龙区县城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裁量系数为0.55），拟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2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2024〕5-83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你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向我局提交了《行政处罚减免申请书》，希望减轻处罚金额，提出减免理由为：一是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二是该行为并非故意；三是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承担责任；四是经营困难无力承担罚款。2024年12月24日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进一步现场复查，你公司使用作弊器出具虚假报告具有主观行为，2024年8月和9月，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两次组织昆明市机动车检测机构进行业务培训和法规学习，2024年8月22日培训会议明确要求，各机动车检测机构对存在问题10天内进行整改，但你公司仍然心存侥幸，仍然违规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具有主观性，你公司违规出具虚假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未落实相关法规和培训要求，经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对你公司《行政处罚减免申请书》的减免申请不予采纳，对你公司违规出具虚假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不予从轻或减轻处罚，按照《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2024〕5-83号）的金额没收违法所得并进行罚款处罚。

**综上所述，结合你公司的实际违法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理：**

**一、责令改正：加强法规学习，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经营，严禁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二、没收违法所得：壹佰肆拾元整（￥140.00）。**

**三、罚款：壹拾万元整（￥10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昆明市盘龙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我局将委托昆明市盘龙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你公司履行行政处罚及责令改正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监督检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张智勇、汪 平

电 话：0871-63171184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尚义街199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01月15日